附件3

承诺书

拟报考我院的考生：

您好！鉴于当前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，为了最大限度地保障您与全社会群众的安全，及时发现高危感染者。请您在来我院参加现场审核前如实填写或回答下面的信息。若由于您隐瞒事实，造成疫情扩散情况发生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恳请您给予配合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 份 证 号 |  |
| 所在单位（社会人填“无”） |  | 住 址 |  |
| 近 21 天去过的地区 |  | 本人联系方式 |  |
| **告知及审核内容** | **请在相应项目后画“√”** |
| 1. 您现居住地疫情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 | 是：□ ；否：□ |
| 2. 您近 21 天是否离开过现居住地？如是，具体到访地点为： 。 | 是：□ ；否：□ |
| 3. 您近 21 天未曾到过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有接触。  | 是：□ ；否：□ |
| 4. 您在参加本次考试前 21 天内未曾有发烧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。  | 是：□ ；否：□ |
| 5. 近 1 月内未曾有境外的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或密切接触过近期从国外入境者。 | 是：□ ；否：□ |
| 6. 电子健康通行码。  | 绿 □ | 黄 □ | 红 □ |

上述情况说明我已知晓，我已切实认识到疫情防控风险，承诺按要求如实填报行程信息，并从现在开 始至考试结束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 签字人： 年 月 日

特别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，如果您隐瞒上述情况或者 拒绝配合调查，您将不能参加本次招考，并将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烟台市烟台山院

 2021年7月